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4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李明正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3 編號：110-022

國民法官活動宣傳新聞稿

「請問關在候審室的人要怎麼睡覺？」、「如果沒有辦法來參加國民法官選任可以嗎？」專心地聽著法院同仁一一講解，不時主動提問的這群孩子是來自壽豐國中的八年級生，今天(4月23日)配合學校活動到法院參訪，透過同仁的介紹，讓同學們更進一步地了解法庭的配置，相關司法人員的工作內容。

機關團體參訪是法院與民眾互動的主要管道之一，透過機關申請，本院將派員於指定日期時間接待，參訪地點包含民眾辦理各項業務的聯合服務中心、開庭的法庭大樓等等，將依照需求不同而調整時間、宣導重點，若有適當時機也可參觀本院候審室。每一次活動我們都搭配時下備受矚目的國民法官制度，藉此一管道向縣內各級機關團體、學校宣導這個「能審能判，全面參與」的重大司法改革。

自今年初以來，本院已辦理多次校園參訪，本月(4月)更是平均一週有2次的參訪活動，透過親見親聞實際走訪法院，使莘莘學子看到課本上所學的知識真實地呈現在眼前，進而理解我國司法之運作。期透過此類活動，讓法學教育向下扎根，提升國人整體法學素養。

除上述機關參訪外，本院於4月21日由陳法官助理盛恩前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-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玉里就業中心，該中心於當日舉辦花蓮南區雇主座談會，本院藉此一活動機會，向在場雇主說明國民法官制度，若未來要讓民眾能暫時放下手邊的工作，鼓勵其到法院安心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審判，前提即為雇主對制度的理解及配合，本活動透過視訊連線分享，共計參與人數約70人，過程圓滿順利。

司法改革，需要全民的投入，更需要國人的支持，讓我們挺身而出一起為法發聲，實現你我心中的正義，共同創造更好的司法。

